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根據第四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緊接第四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146,730,909股。於第四次完成之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經配發及發行第四次認購股份擴大))已入賬列作繳足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第四次認購股份認購人。因此，緊隨第四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5,396,730,909股。

茲提述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建議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公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認購事項之完成（「第四次完成」）已根據第四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緊接第四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146,730,909股。於所有第四次完成之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經配發及發行第四次認購股份擴大））已入賬列作繳足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第四次認購股份認購人。因此，緊隨第四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5,396,730,909股。

於第四次完成後第四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每股第四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79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i) 緊接第四次完成前；及 (ii) 緊隨第四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第四次完成前		緊隨第四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807,608,000	73.98	3,807,608,000	70.555
第二名認購人(附註2)	250,000,000	4.86	250,000,000	4.632
第三名認購人(附註2)	250,000,000	4.86	250,000,000	4.632
第四名認購人(附註2)	—	—	250,000,000	4.632
其他公眾股東	839,122,909	16.30	839,122,909	15.549
	<u>5,146,730,909</u>	<u>100.000</u>	<u>5,396,730,909</u>	<u>100.000</u>

附註：

1. 第一名認購人由潘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3,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其配偶黃曉紅女士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及第一次認購股份認購人所持有的3,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持有經該等完成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彼等各自的股權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